

舒城县财政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按照《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有关要求，现公布舒城县财政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除特别说明的外，所列数据统计时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报告的电子版可在舒城县财政局政府信息公开网下载（网址：<https://www.shucheng.gov.cn/public/content/36029452>）。公众如需进一步咨询了解相关信息，请与舒城县财政局信息中心联系（地址：舒城县城关镇桃溪路 176 号舒城县财政局西楼一楼 105 室信息中心，电话：0564-8620275，邮编：231300）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2023 年舒城县财政局共主动公开 230 条政府信息。一是全面推进预决算公开，积极打造阳光财政。

进一步优化预决算编制，实施预决算公开模板化管理，按照统一的公开格式、公开时限、统计口径，完善填写说明，全面规范预决算公开内容。二是**大力推进财政直达资金和专项资金信息公开**。将直达资金纳入信息公开范围，推动全口径公开、应公开尽公开。积极公开相关政策文件，按月公开直达资金预算执行情况 12 条。年初全面梳理财政专项资金清单和相关管理制度，规范指导乡镇和县直单位进行专项资金公开。三是**进一步规范财政惠民惠农补贴资金信息公开**。及时公开惠民惠农补贴政策清单（含补贴项目、补贴对象、补贴标准、申领流程等）、惠民惠农补贴发放信息查询及投诉举报方式，按季度发布各项惠民惠农资金分配结果 4 条，切实保障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

（二）依申请公开。2023 年舒城县财政局共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 2 件，已按规定时限答复，答复率 100%。无依申请公开举报投诉和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及时进行规范性文件清理，经征求各股室意见，舒城县财政局 2023 年无废止失效规范性文件，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 11 件。严格按照上级要求的规范格式公开并动态更新现行有效的 11 件规范性文件。在公开政府信息前，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保密审查，

严格遵循“谁公开谁审查”、“谁审查谁负责”和“先审查后公开”的原则。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2023年，舒城县财政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继续增强依法公开、主动公开意识，不断强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和重大行政决策执行过程公开。强化信息监督管理、政策解读回应、互动交流服务，不断拓宽信息公开渠道，优化服务流程，提升重要民生政策、重点资金直达的知晓率，提高信息公开工作质量。维护财政预决算公开专题专栏，全年共组织全县97家预算部门（含乡镇、开发区）完整规范公开财政预决算及“三公”经费信息388条。

（五）监督保障。一是强化安排部署。将政务公开工作与重点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有效落实政务公开各项工作。二是强化业务培训。积极组织机关各股室（单位）具体负责政务公开工作的同志参加相关培训，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工作的责任意识和业务水平。三是强化评议考核。将政府信息公开纳入对各股室（单位）考核，同时完善社会评议制度，接受群众和社会的监督。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1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1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1	0	0	0	0	0	1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1	0	0	0	0	1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	0	0	0	0	0	0	0	

	申请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1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针对 2022 年存在的信息公开及时性不强的问题，舒城县财政局安排专人负责全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同时，推行联络员工作模式，确保每个股室（单位）有一名联络员，强化内设机构信息发布的主体责任意识，保证信息公布的全面性和及时性。2023 年，舒城县财政局政府信息公开范围不断扩大，力度不断加强，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一是依申请公开平台操作不规范，存在重复录件现象。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内容质量不够高。

下一步，舒城县财政局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对标存在的不足，着力从以下几个方面做好政务公开工作。一是规范平台操作。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业务的学习和培训，提高工作人员能力和水平。二是提升信息公开质量，完善政务公开的

内容。严格落实发布内容“三审三校”制度，确保发布信息的及时性、安全性、真实性和准确性，不断提升公开信息的质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